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20〕47号

关于云浮 110kV 茶洞站扩建第二台主变 工程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云浮 110kV 茶洞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 110kV 茶洞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北部（原茶洞镇）青龙围村，已基本建成 40MVA 主变器 1 台，10kV 出线 10 回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变压器油（含废矿物油）、废旧蓄电池，项目已建有事故油池，并在主变四周设有集油沟，废变压器油委托珠海市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，签订了服务协议书；废旧蓄电池委托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，签订有服务协议书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

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，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7〕47号）有关要求，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符合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你单位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控制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加强应急演练与地方应急预案衔接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。

（四）你单位应在20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。

